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106年1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目的：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設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機會，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計畫類型：

本要點依教育部補助要點，分下列四種補助類型：

#### (一)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二)學海惜珠：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三)學海築夢：

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計畫主持人規劃安排實習機構及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三、甄選委員會：

為甄選本校前項申請計畫(以下簡稱本學海系列計畫)，特設置「學海系列計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委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各學群群長、國際組組長及職涯發展組組長擔任。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四、申請程序與審查規定如下：

- (一)研發處於每年甄選申請前(約每年1月初)公告教育部來函之相關規定於本校研發處網頁，以及計畫申請相關日程及注意事項。
- (二)計畫申請人申請本計畫時需提交計畫書，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頁。
- (三)本計畫審查標準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並考量本校各學群專業平衡進行審查。
- (四)每位學生之獲補助金額，包括教育部補助款(80%)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20%)。

五、本學海系列計畫之相關規範如下：

計畫名稱	飛颺	惜珠	築夢	新南向築夢
計畫類型	出國研修	出國研修	國外專業實習	國外專業實習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li> <li>2.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操行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li> <li>3. 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li> <li>4. 前往之外國學校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留學國語文能力。</li> <li>5. 已獲本校推薦，並確定已被姊妹校錄取之交換生。或自行向教育部網站公告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申請交換計畫，並已獲錄取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li> <li>2. 具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者。</li> <li>3.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li> <li>4. 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li> <li>5. 前往之外國學校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留學國語文能力。</li> <li>6. 已獲本校推薦，並確定已被姊妹校錄取之交換生。或自行向教育部網站公告之外國大專校院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li> <li>2. 學業成績達各班級前百分之五十。若有其他優秀表現或特殊獲獎者不在此限。操行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li> <li>3. 專業能力及語言能力應達計畫申請人及國外企業、機構規定之最低標準，或具海內外之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與證明文件。</li> </ol>	

計畫名稱	飛颺	惜珠	築夢	新南向築夢
		考名冊之學校 (不含大陸及 港、澳)申請交 換計畫,並已獲 錄取者。		
補助期限	一學期(季)或一學年		以規劃單一國家實習為限,得列出五個 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實習期間 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 時日)	
補助額度	實際補助金額得視 教育部補助額度及 學校預算而定,由 本校甄委會開會討 論決議。每人實際 補助金額得包括一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 機票款、國外學費 及生活費等項目。	實際補助金額由教 育部依計畫書所列 資料進行評核,並 考量擬赴留學國別 或城市別及各航空 公司經濟艙票價訂 定,補助項目得包 括一張國際來回經 濟艙機票款、國外 學費及生活費等, 其實際補助金額, 依教育部當年度經 費預算調整。	實際補助金額得視 教育部補助額度及 學校預算而定,由 本校甄委會開會討 論決議。每人實際 補助金額得包括一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 機票款、生活費, 並以一次為限;其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 主持人之補助,以 一人為限,生活費 最多不超過十四 日,並以計畫期程 結束前為限。	實際補助金額由教 育部核定。每人補 助額度得包括一張 國際來回經濟艙機 票款、生活費,並 以一次為限,每一 個實習計畫之生活 補助費至多二個 月;其計畫主持人 或共同主持人之補 助,以一人為限, 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十四日,並以計畫 期程結束前為限。
繳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家長同意書</li> <li>3.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li> <li>4.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文件或獲本校推 薦確定已被姊妹校錄取之交換生資 格證明文件</li> <li>5.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1000-1500 字(包 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動機、研修 目標及規劃、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 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等)</li> <li>6.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li> <li>7. 學海惜珠申請者需另繳交戶籍謄本 正本、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書</li> <li>2. 實習生申請表</li> <li>3. 實習生家長同意書</li> <li>4. 實習生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li> <li>5.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影本</li> <li>6. 聲明書</li> <li>7. 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書 2000 字以 上,包括①國外實習機構簡介、合作 機制、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 間、產業後續連結效益②實習機構考 評輔導學生方式③海外實習執行內 容(含實習領域、提供待遇、計畫主 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 制、實習時數、預定取得簽證種類、 預期執行成效、對學生未來發展性) ④實習生個人自傳</li> <li>8. 實習生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li> </ol>	

計畫名稱	飛颺	惜珠	築夢	新南向築夢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送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li> <li>2. 選送生最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li> <li>3.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並繳還教育部。</li> <li>4. 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海外研修費。</li> <li>5. 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由選送生自行辦理。</li> <li>6. 學籍：①選送生於出國期間需保有本校之學籍，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②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請參照東方設計大學學則辦法辦理。③國際暨兩岸交流組會將每學期選送學生簽呈轉報教務處，選送生需於出國前完成校內選課手續。</li> <li>7. 學分抵免：為避免回國後有學分無法抵免之問題，選送生應於出國前完成學分抵免對照表（學分抵免對照表參照各系標準），經系上同意後，送至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交流組。</li> <li>8. 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領取公費期間回國處理者，一年內返國日數總計以三十日為限，逾三十日者，停止發給本獎助，並應依前述比例原則歸還已領取之公費，逾期不歸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契約約定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且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li> <li>2.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最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li> <li>3.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並繳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li> <li>4.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li> <li>5.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並於申請時檢附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主持人薦送實習機構聲明書。</li> </ol>	

六、獲本補助計畫之學生應予切結，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獎助學金或本校其他留學獎學金。

七、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獲本補助計畫之學生須於預定啟程出國日一個月前備齊個人文件及行政契約書(乙式四份，均需本人及家長核章)送研發處辦理。

九、獲本補助計畫之役男學生出國注意事項：

(一)需比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二)於出國前兩個月填寫：「役男因公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表」，送至研發處辦理。

(三)研發處將發公文正本至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副本予申請人，請申請人在收到公文副本後，持護照正本至縣市政府兵役課蓋章，方可出境。

(四)出國期間超過原申請緩徵期限，需另外填寫「役男出國緩徵申請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送至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交流組辦理。

十、申請補助標準：生活費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十一、獲本校審核通過之計畫執行完成後，計畫申請人須依教育部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結案，違反規定者將循校內相關規定議處。計畫申請人應參與校內經驗分享座談會，向本校師生分享計畫執行之相關經驗。

十二、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依教育部規定)，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